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新建“高级中学”供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新建“高级中学”供
配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零捌元零壹分（¥ 1748508.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臻臻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建造师）：豫 2412021935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39414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航空港飞教卫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410500MA46R1RA32

地 址：

地 址：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原
安阳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5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763917690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008000010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的后续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全部包含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少于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3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另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6.4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3) 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损坏后的原样恢复、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支付。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备案等手续(如有)。

3)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地形地势情况,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4) 承包人负责协调政府、四邻、村民等各种关系,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且承担协调费用。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及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和正常的教学实验活动,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7)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10)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11)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2) 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4) 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5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16)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7) 承包人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9)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20)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若不向第三方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在承包人同意委托支付的前提下向第三方直接支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1) 雨季期间施工的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顺延要求。

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3) 实施损害发包人权益的不当甚至违法、犯罪行为。

对 3.2.1 至 3.3.6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确保按时通电并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河南省及郑州市、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不予顺延工期的情形外，其他因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发包人另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 应另行赔偿。以上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 (2) 七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七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连续七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属于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1-5万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并最终经发包人盖章为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

计算的价格。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超出 15% 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承包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___/。

2、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括：1) 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调试及配合调试费、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类措施费、文明施工、检验检测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办理验收直至取得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实现正常送电而投入的一切费用；2) 承包范围内的土建费、管沟开挖及修复费、绿化移植、弃土外运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施工所需协调市政、绿化等部门的手续以及可靠性供电的手续；3) 由于现场条件的更改或者对电缆桥架走向的优化致使桥架走向改变需要重新在墙体(含剪力墙、砖砌墙)开洞的费用等；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励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人工费价格变化；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10.4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 70%时，按照已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90%，结算价确定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特殊说明：(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最终的结算工程造价以发包人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正常运行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4 小时（紧急情况按承包人承诺时间）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本工程完成时间满足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合同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送电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否则每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1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规定办理。

(2) 承包人不得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3)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

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5)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及原有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停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扬尘治理或重污染天气管控造成的停窝工；政府政策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情况。

(6)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理。

(7)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减工程施工内容，并减少相应费用。

(8) 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9)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新建“高级中学”供配电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全责任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按经审计后结算造价百分之叁 计算。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天内扣除发生的合法合理费用后相应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安阳市解放大道 180 号 (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17639176905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县支行_____

账 号: _____41050160600800001016_____

邮政编码: _____455200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